

## 遊說案件自主檢核表

109.09.15

長官您好:

政府為落實陽光政治，使合法的遊說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因此於民國96年8月8日公布施行遊說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定義遊說為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因遊說法主要針對被遊說者在接受遊說後，未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時處有罰鍰規定，為避免各位長官遇有遊說案件時，與陳情、請願及關說等產生混淆，因此提供本檢核表供長官(填表人)參考。如勾選結果皆為「是」，即適用遊說法，須踐行遊說登記相關程序。

| 適用對象   | 依據法規         | 備註 | 自我檢查   |
|--|--------------|----|--|
| 您是否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正、副首長？(如本府市長及副市長)                |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3款 |    | 是<br><input type="checkbox"/><br>否<br><input type="checkbox"/> |
| 您是否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本府即屬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政務人員？(如本府各一級局處首長/限政務官) |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4款 |    | 是<br><input type="checkbox"/><br>否<br><input type="checkbox"/> |
| 遊說標的   | 依據法規         | 備註 | 自我檢查   |
| 對方向您表達意見之行為是否為「法令」、「政策」、「議案」等事項範圍？(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    | 是<br><input type="checkbox"/><br>否<br><input type="checkbox"/> |
| 遊說方式   | 依據法規         | 備註 | 自我檢查   |
| 對方向您表達意見之行為是否為口頭或書面？(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仍受規範)           |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    | 是<br><input type="checkbox"/><br>否<br><input type="checkbox"/> |

| 遊說者資格  | 依據法規      | 備註    | 自我檢查   |
|--|-----------|-------|--|
| 向您表達意見之行為人是否為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   | 遊說法第4條第1項 | 自行遊說  | 是<br><input type="checkbox"/><br>否<br><input type="checkbox"/> |
| 向您表達意見之行為人是否為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   | 遊說法第4條第2項 | 受委託遊說 | 是<br><input type="checkbox"/><br>否<br><input type="checkbox"/> |
| <b>「被遊說者」應注意事項</b>   |           |       |  |
| 一、 接受遊說後 <u>7日內</u> ，應將遊說相關事項 <u>通知</u> 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 <u>登記</u> 。未通知專責人員辦理登記者，依法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br><br>二、 如遇有遊說法適用相關疑義，可逕向內政部洽詢(電話:2356-5917~19；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moi1538@moi.gov.tw">moi1538@moi.gov.tw</a> )或本府各機關遊說受理單位聯絡窗口(政風室)。 |           |       |  |